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慶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彩蝶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以下事項：

(一)彩蝶別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下稱管委會)第29屆10月
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(下稱會議記錄)議案二提及，係由聲
請人表示要提前解約，而管委會針對聲請人表示提前解約乙
事，曾回文不予同意，是否為真實？有無意見表示？

(二)如確由聲請人表示要提前解約，是否符合雙方契約約定提前
解約之事由？依據契約第幾條第幾點？

(三)聲請人對於派駐人員所施訓練費用所指為何？併請提供相關
佐證文件。

(四)提供契約全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